

招标公告

红河县浪堤镇集镇农产品交易市场提升改造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红河县浪堤镇集镇农产品交易市场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已由红河县发展和改革局（红县发改办〔2026〕10号文件）、红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红县建发〔2026〕14号）批准。招标人为“红河县浪堤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于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部分自筹资金。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红河县浪堤镇集镇农产品交易市场提升改造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农特产品交易市场1栋，建筑面积2443.14 m²、土方回填500m³、挡土墙400m³、场地硬化658.45 m²、道路改造893.35 m²及室外管网、化粪池等。

2.2 建设地点：红河县浪堤镇浪堤村委会。

2.3 计划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630.4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为563.66万元，设计费约为18.35万元。

2.4 计划工期：240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2.5 招标范围：红河县浪堤镇集镇农产品交易市场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及施工总承包。

2.6 后续服务：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须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招标为1个合同段进行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和业绩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能从事资质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

（1）投标人应为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2）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

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单位），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和投标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等，

（3）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项目施工负责人要求具有二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提供项目施工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联合体要求：不能同时具有以上资质的独立申请人，可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必须具有设计、施工资质，且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

（5）项目总负责人要求：具有二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项目总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并提供项目总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6）财务要求：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注册企业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会计报表或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项可不列入废标条件）

（7）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无不良记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3 投标人应对所提交的业绩资料、信誉、证书、证件、证明（承诺）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核实，一旦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追究责任。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6 年 3 月 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

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办事、CA 办理”板块中注册通过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在系统内确认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7.2 开标地点：红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3 开标方式：本项目开标采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注意事项：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适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在截标时间前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此次投标；唱标结束后，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开标、唱标结果，

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20-22043119 。

注：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否则将不能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上发布，

注：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上述网站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9. 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规定：根据《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 本项目可以收取保证金人民币 11 万元，为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 万元，根据《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

保证金的通知》红公管联发〔2024〕1号，“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1000 万元以下(含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无失信记录投标人可以在缴纳保证金页面“无失信记录”处上传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到的企业信用报告，提交成功后，保证金缴纳节点显示免缴纳即可。

截标后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通过“信用中国”核验，如有失信记录的，评审专家可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红河县浪堤镇人民政府

地 址：红河县浪堤镇

联系人：鲁文涛

电 话：18388041298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滇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红河县莲花路云上盛景E 栋01号

联系人：陈加福

电 话：18687777572



行政监督单位：红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873-4621560